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分别为文涛、张军民、朱俊春、苏星、邹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修订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为：

修订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也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公司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其中包括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修订后的《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也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监事会就《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修订及《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